

#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## 114年契約專案醫務管理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

(二)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1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碩士(含)以上畢業且具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工作經驗1年(含)以上。
- 2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學士畢業且具醫療院所、衛生單位工作經驗2年(含)以上。
- 3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學士(含)以上醫務管理、醫事、統計或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
(三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需具備計畫書撰寫、統計分析等能力，精通 office 軟體 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。

(二)負責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災害醫療業務督導考核相關業務。

(三)具高度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**

五、僱用報酬：**本薪23,092元，專業加給24,830元(以20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47,922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；無獎勵金。**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114年4月25日至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30分止。**

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(三)收件地點：**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3樓人事室**

**【請註明應徵 醫管人員】**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一式4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- 4.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工作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30%**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**：

- 1.學歷24%：學士學位20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22分；具醫務管理、醫事、

統計或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另加2分，本項最高採計至24分。

2. 工作經歷6%：具醫療院所或衛生相關單位工作經驗，每滿1年2分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以1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6分。

(二) 面試70%：工作職能25%、溝通表達能力15%、學習態度15%、服務熱誠15%。

(三) 應徵者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達60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**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，於本院3樓第1會議室**，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**不再另行通知**，請於是日**上午9時45分前**先至**3樓人事室報到**。(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 751-3171轉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**衛生局醫政科劉技正(07) 713-4000轉6161**。

(二)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 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 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 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 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
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 951-8950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一) 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